

主动公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陆管局〔2022〕4号

陆家嘴管理局、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陆家嘴管理局、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及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陆家嘴管理局、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力量、健全工作机制

陆家嘴管理局党组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四个责任制”，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建立风险排摸及防控机制。围绕我局的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全局性、普遍性、规律性问题以及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二）认真开展各级干部法治学习

1、强化局党组中心组法治学习。积极推动局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四史”学习，安排局党组中心组开展2次法治专题学习，9月6日邀请专家专题开展《保密法》讲座，11月邀请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开展改革开放四十年反黑刑事立法的回顾和展望讲座。

2、加强普通干部集中法治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辅之以专题讨论、发放法律资料等多种形式，调动干部学法用法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

3、扩大法治建设团队组织规模。在原有的法治建设队伍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法治人员力量，在加强法治工作人员配备的同时，注重发挥专业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在推进依法行政、制定重大决策、处置重大资产过程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

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三）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工作

1、做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参加新区依法治区办“八五”普法规划座谈会，提出相关普法建议，建议进一步丰富普法内容完善普法手段，在新区“八五”普法规划基础上，结合陆家嘴金融城工作实际，制定陆家嘴“八五”普法规划。

2、做好普法项目。根据年度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活动申报工作要求，填写2021年我局普法重点项目，以“法律服务进楼宇、暖心服企在身边”为主题，招募法律细分领域律师志愿者，成立“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法律服务志愿团”，制作形成法律宣传“菜单”（涵盖48个法律主题），供区域内企业根据自身需要“点单”，律师志愿者直接“配送”进企业讲课，计划至少每周开展1次企业上门法律讲座。

3、做好专业法律法规普法。根据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各处室认真落实好所管理的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服务对象的专业法律法规知识普及。

（四）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我局将《陆家嘴金融城建设全球资产管理机构核心集聚区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列入区政府重大决策议

题，列入区政府重大决策目录。

在履行过程中，我局切实履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制定过程中按规定已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决策等程序，将正式以区政府名义发布《浦东新区加快推进陆家嘴金融城建设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措施》。

（五）积极开展政务公开

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各内设科室均设有联络员。主要工作进展包括：

主动公开方面。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其中政务微信公开100余条，主要包括领导分工、财政预决算、审计整改报告等方面政务信息。全年未制发、公开规范性文件。

依申请公开方面。本年度共收到新区规土局等部门3件转办依申请件，本部门收到1件依申请件，都按期完成办结。依申请公开内容集中于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结果、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未收取任何费用。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纳入公文制发审核常规项目，实行起草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把关，确保公开属性确定得当。完善发布审查机制，

由局办负责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复核，确保信息表述规范、格式统一。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指南”等常设性内容自查，及时按照上级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平台建设方面。继续深化“线上+线下”平台建设。“线上”，不断拓展“陆家嘴金融城”、“陆家嘴人才金港”以及门户网站等平台功能，增设群众互动、活动报名等功能；“线下”，依托行政审批大厅，积极打造群众“满意窗口”。

（六）积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1、积极做好行政诉讼工作。配合承办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截至目前，我局已接到2份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同一案件一审二审），系新区规资局转交。具体事项为：徐敏华要求法院判决我局撤销就497-2地块作出的沪浦规建陆（2020）FA3103622020000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静安法院一审裁决驳回，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决驳回。

2、通过法律途径，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原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拆迁有限公司于2008年签订《香楠路39弄12号404室等98套二手房收购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国有资产，通过法律途径探求解决办法。经一审二审判决，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

拆迁有限公司归还我局部分房源及购买款项，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陆家嘴管理局、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的思路仍需进一步坚持，依法行政的意识和依法履行职务的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广泛性还需进一步扩大，需进一步扩大法律自愿者队伍，系统化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三是**法治工作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法治案例的收集整理以及法治课题的提炼总结需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引领区的引领示范效应，形成可推广法治经验。

三、2021 年局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把法治建设贯彻到疫情防控、经济发展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责任上压实，效果上落实。

一是切实发挥局党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

二是带头学法用法。局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要求，带头学法用法，积极参加新区开展的法治培训，邀请法律专家为党组中心组授课，开展《保密法》等法律学习。

三是强化监督，确保法治责任落实到位。局党组将法治建设责任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加大考核力度，还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设想

2022 年，我局将根据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开展如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充分利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平台，梳理总结重要事项提请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完善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流程，细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法治干部在重大行政决策中作用。

（三）提升人员法治思维和能力

坚持把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模范守法、规范用法作为树

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落实局党组中心组学法等制度；制定局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重要内容。



2022年2月9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